

「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審查案
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一）13：40-17：50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吳委員瑞南、易委員俗、廖委員俐毅、吳委員成吉、
楊委員融華

本會：李綺思、莊長富、許明童、何恭旻、張維文、鄭再富、
張自豪、熊大綱

台電公司：簡福添、許永輝、曾文煌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

五、記錄：熊大綱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蒸汽旁通壓力控制系統參數調校，請提供原設計廠家完整評估說明；並請補充說明蒸汽管路動態補償(Steam Line Dynamic Compensator)中心頻率除蒸汽管路及相關系統機械組件共振效應外，是否包含汽機控制閥開度調整。
2. 本案台電公司應先以 Matlab 重建本次急停事件前壓力振盪現象，再以新的參數調校，以驗證新參數調校的有效性。
3. 台電公司應針對核二廠值班運轉及維護人員加強功率階中子振盪偵測系統及蒸汽旁通壓力控制系統等相關訓練，以強化相關人員基本知能。
4. 本案相關 RAI 答覆若提及或摘述廠家報告，應檢附原報告以為佐證。
5. 請台電公司依會議討論與說明事項，修訂相關 RAI 答覆說明並視需要提供報告內文修訂文字，以利後續審查。

七、散會(17 時 50 分)